

新北市政府政風處「103年廉政研究專題報告-
新北市政府廉能評鑑計畫」廉政研究報告成果摘要表

完成日期：103年11月11日

研究問題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本府各機關在廉能相關作為上之現況，並與去年（102年）的評鑑結果加以比較。二、本府各機關現階段廉能作為之優劣與待努力之處。
研究方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機關自我評鑑：由機關之各科室主管，包括：機關首長、業務科長、政風、會計、人事等主管及內部成員組成自評小組，依據預先設定好的評鑑準則及指/效標內涵，自我檢核機關廉能運作機制與其成效。二、專家外部評鑑：由專家或學者對受評機關進行專業的判斷，並以「認可制」的評鑑模式，將機關的施政績效以燈號表呈現，評鑑結果之決定，不是以量化指標去換算分數做出評判，而是基於對機關整體施政績效之「質性」判斷。
重要發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評鑑信/效度較102年度提升：103年度研究參酌102年期末報告之改善建議，將評鑑的操作細節加以系統化、標準化，促使廉能評鑑的執行過程更加順暢。二、各受評鑑之機關更加重視廉能評鑑：研究發現部分機關首長親自督導整體自我評鑑之完成，且部分機關亦針對去年評鑑結果提出改善方案，使相關廉政作為更加充實。三、透過廉能評鑑再次實踐「廉能教育」之目的：藉由廉能評鑑，各業務、幕僚與政風單位齊心協力完成評鑑工作，讓更多同仁了解政風業務。四、引進機關外部監督力量，達到機關「透明」、

	<p>「揭露」之目的：引進外部監督力量，是現今政府提升組織廉潔與效能的重要方法，並促使機關之廉能作為跨出一大步。</p>
<p>建議事項</p>	<p>一、 修改部分廉能評鑑指標：針對評鑑指標中「廉政會議次數」、「採購案件公開招標案件總額比例」、「流標率/廢標率」提出修正建議。</p> <p>二、 優化廉能評鑑流程：就評鑑報告格式、附件、成績評比及評鑑流程等項目提出改善建議。</p> <p>三、 追蹤後續改善作為：</p> <p>（一）受評機關應正視將機關業務融入政風力量，以提升運作效能，然此部分仍待制度性之建構。</p> <p>（二）應釐清評鑑所欲達成之目的為何，進而連結相呼應的指標構面，讓評鑑過程之診斷與改善建議發揮最大效益。</p> <p>（三）由政風處進行各機關廉政工作後續追蹤輔導，定期檢視相關執行成效，以進一步斷定其廉政工作的完整性。</p>
<p>效益及後續作為</p>	<p>一、 增進機關首長及同仁對廉能的重視程度：本次廉能評鑑雖採取「認可制（燈號）」的評價制度，然而，事實上評鑑亦隱含著競賽的氛圍在裡面。多數的機關首長基於榮譽感以及領導力的展現，親自督導完成自我評鑑。藉由各業務、幕僚與政風單位齊心協力完成評鑑工作，使更多同仁了解廉能與機關業務順利推動之相關性與重要性，更促使政風與業務單位同仁有正向良性互動。</p> <p>二、 協助各機關進行風險檢視及預防：藉由「自我評鑑」建構風險預防策略與機制，再由外部專家委員「訪視評鑑」，協助各機關檢視有無疏漏及需補強之處，尋找潛在問題，並</p>

提出因應對策，以機先預防風險發生。

三、為機關引進外部監督力量：透過外部專家進行機關內部訪視，以達到機關「透明」、「揭露」之目的，進而促使機關之廉能作為、機關透明與組織效能的提升能有正向的發展。

四、新北市政府在廉能議題上為全國之標竿：本計畫為全國首創將評鑑方法應用於廉政領域，甚而將評鑑對象延伸至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內部，藉此評價機關廉能運作現況，敦促改進相關廉能作為，進而提升公共服務品質。

五、新北市政府在廉能作為上亦為國際之先鋒：本計畫創國際清廉度研究之先驅，採用近年來最精進之「評鑑」方法，同時強調機關之風險控管，屬於較新的「興利取向」，可藉由本經驗就廉能議題方面，與國際各大城市進行交流分享。